

荔规〔2022〕004—县政办 004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荔政办发〔2022〕80号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大荔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大荔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全面完成“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保障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城镇建成区以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户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农村基础公用设施产生的污水（不含经营性活动产生的污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的治理设施、收集管网、配套设施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因地制宜、全面覆盖”的思路，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坚持做到全面治理和重点建设并重、集中处理与分散治理并行、工程建设与管理运行并举，不断改善和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实现建设规范、设施完好、管理有序、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政府统筹规划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镇（街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并将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七条 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行政村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同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倡导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一）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编制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负责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监督、管理、考核；积极申请中省市专项资金，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含镇驻地行政村）；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其他工作。

（二）住建部门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三）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各镇（街道）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度考核主要内容；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卫生改厕有效衔接，推动卫生改厕尾水及粪渣资源化利用；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的其他工作。

（四）财政部门

负责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的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的其他工作。

（五）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根据《大荔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年）》要求，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用地的保障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六）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实施方案，明确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负责实施行政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修复及疏通工作，实现收集率达80%以上，可以积极申请相关部门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十四五”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任务；负责组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或运维单位报告。

第三章 治理设施建设

第八条 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策划包装项目争取中省市专项资金，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第九条 各镇（街道）负责做好相关部门落地实施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用地征收及“三通一平”等相关配合保障工作。

第十条 新建、改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经三个月试运行，出水水质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章 设施运行维护

第十一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大小、技术工艺、运行维护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运行维护单位。对需要一定或较高技术管理能力的、采用动力（或微动力）生物处理方式的设施，可委托专业公司开展运维管理。对于偏远的、规模小、工艺简单、操作简便、维护技术要求不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采用镇（街道）、行政村自行运行维护管理。运维机构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日常检查维护。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将各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对年度工作成绩突出，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的，可以适当奖励。

第十三条 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作为考核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运维机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的主要依据。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十五条 按照“谁排放谁付费”的原则，参照城镇居民污

水征收处理费，探索随自来水费征收污水处理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付费、村（居）民约定付费等机制，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污水治理和运行成本，根据《陕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制度。

第十六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实际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结合县级财力水平，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7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